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22號

再抗告人 魏永彬

相對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109年度民專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委任狀，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：

按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；前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第466條之1第1至4項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未委任代理人：

01 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月6日，對本院109年12月23日10
02 9年度民專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尚未依規定提
03 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揆諸
04 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10日內補正委任狀
05 。倘再抗告人迄本院裁定時仍未補正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0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11 法 官 蔡如琪

12 法 官 林洲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蔡文揚